



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
The Primary Training Courses for Lawyers

行政诉讼律师实务

The Lawyer's Practice i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 / 组编

阮露鲁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

The Primary Training Courses for Lawyers



行政诉讼律师实务

The Lawyer's Practice i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 / 组编

阮露鲁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律师实务 /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组编;
阮露鲁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3
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
ISBN 978-7-5118-6072-9

I. ①行… II. ①上… ②阮… III. ①行政诉讼法—
中国—职业培训—教材 IV. ①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092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367 千

版本/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072-9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

编 委 会

顾 问：倪正茂

主 任：盛雷鸣

副主任：万恩标 刘小禾 章志伟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尹燕德 阮露鲁 孙志祥 陆 胤 周知明

高 明 黄荣楠 蒋信伟 谭 芳

编 辑：陈一沁

行政诉讼代理人实务

编委会

主 编：阮露鲁

副主编：王昊东

撰稿人：戚建国 陆 艳 于丹璐 张 剑 郑绍平

编 辑：姚 敏

序 言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这是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先生的一句著名格言。法学是一门应用科学,它不能仅仅停留于思辨,还需要融入社会生活、融入社会实践。律师是法学的工匠,是法学的最直接、最深刻、最广泛的践行者。律师不仅是手执法学武器的战士,也是锻造法学产品的工匠。与专家学者不同,律师对法学创造更多的是一种“经验”。正是这种“经验”,成为律师业传承的纽带;也正是这种“经验”,引领了法学理论、司法实践乃至法治建设的发展。然而,现行律师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却忽视了“经验”提炼,忽视了“经验”的理论化、科学化、体系化建设,甚至囿于教条式教学,跬步于三尺讲坛,沿袭于大学法学教学的简单重复,难以适应律师业传承与发展。

作为司法行政战线上的一名老兵,我欣喜地看到,这种状况很快将会改变。由我国首家律师学院——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编辑出版的校本课程教材“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将对律师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进行尝试。这套教材以新律师和青年律师为主要对象,兼顾课堂教学和自学之用。教材由从业经验丰富、业绩骄人的资深律师主编和编写,聚集着上海律师界精英的集体智慧。这是一套由律师编写、为律师编写、供律师学习业务的教材,是一次将“经验”提炼为教学内容的尝试。

注重实务是这套教材的根本特点。教材冠名“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表明:帮助读者认识律师实务,掌握律师实务操作是教材的目的。教材没有过多的理论、理念、概念的铺垫和阐述,也没有对各种名家经典理论的诠释,而是直奔主题,紧扣律师实务,沿续律师实务操作的客观流程展开叙述,并附以相关法规、文件和操作指引作支撑。教材围绕有关法律实务的内容“是什么”、“怎么干”,来帮助读者认识律师实务,学会运作律师实务。

强调直观是这套教材的鲜明特点。教材注重内容直观,运用案例教学法

原理,以案说事,以案析理。教材更注重言语直观,在语言表述上,注重使用律师执业中的行业术语、司法实践的法言法语阐述内容,务使读者一看就懂,做到可学易仿。

兼顾多用是这套教材的另一特点。这套教材没有止步于教科书编写体例的束缚,兼顾了教学参考和自学丛书的功能,适应当下社会节奏和青年律师阅读特点,综合教科书、参考书和法典的功能,不仅可供课堂教学、小组学习之用,也可供学员自学之用。这套教材既可以作为学院课堂教学的教材,供教学之用;也可以供学员自学之用,帮助学员做到无师自通;还可以供青年律师在办案中及时查询相关法律规范,起着办案宝典作用。从某种意义上看,这套教材可以称得上是一部青年律师执业的“三用”通典。

透过这套教材,我们看到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在律师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创新、改革的端倪,那就是以校本课程建设为主线,推进律师实务教学,实现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对接。校本课程(school—based curriculum)即以学校为本位、由学校自己确定的课程,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广被英、美等发达国家所重视。这些国家借助校本课程开发、使用,使课程迅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而建立起一种以教师和学生为本位、为主体的课程开发、设置机制,使课程具有多层次满足社会发展和学生需求的能力。律师职业教育抑或继续教育应当学习、借鉴和运用国外先进的、成功的经验和实践,使之更加贴近律师的需求、贴近律师业发展的需求。在这一点上,上海律协的同志们又领先一步走到了全国同行的前列,不是把律师的继续教育仅仅停留于培训,而且办学院,搞教材,希望各地律协像上海律协的同志一样,将关注业务与关注律师的继续教育结合起来,同步发展。这是我们律师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毋庸置疑,因为时间仓促,加之能力所限,丛书中谬误与不如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多提批评建议。法律实践亦是不断更新,这套教材尚难以做到最好,但我们期望通过后续修订再版,不断修正提高,成为广大新律师、年轻律师、资深律师所期待、所必备的好教材。我们更希望未来编辑出更多、更好的供律师们学习提高、掌握律师实务的好教材。

段正坤

26/1-2014

法律法规简称凡例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 年 4 月 4 日颁布)	《行政诉讼法》
二、法 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 年 1 月 21 日颁布)	《征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 4 月 5 日颁布)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颁布)	《拆迁条例》
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年 3 月 26 日颁布)	《执行征收补偿决定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登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012 年 3 月 7 日颁布)	《公司登记座谈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决防止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强制执行引发恶性事件的紧急通知》(2011 年 9 月 9 日颁布)	《强制执行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 年 8 月 7 日颁布)	《集体土地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若干规定》(2011 年 7 月 29 日颁布)	《政府信息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2011 年 7 月 13 日颁布)	《证券证据座谈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的通知》(2010 年 11 月 17 日颁布)	《简易程序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 年 11 月 5 日颁布)	《房屋登记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2010 年 6 月 7 日颁布)	《调解工作原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 年 12 月 14 日颁布)	《行政许可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 年 6 月 26 日颁布)	《行政审判意见》

2 行政诉讼律师实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2009年4月27日颁布)	《再审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25日颁布)	《审判监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1月14日颁布)	《撤诉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1月14日颁布)	《管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2006年12月23日颁布)	《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送达涉外行政案件司法文书的通知》(2004年7月20日颁布)	《送达涉外文书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2004年5月18日颁布)	《座谈会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年9月10日颁布)	《再审立案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2002年8月12日颁布)	《合议庭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7月24日颁布)	《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6日颁布)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1年9月30日颁布)	《民行抗诉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2001年2月16日颁布)	《国有资产管辖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3月8日颁布)	《若干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7月8日颁布)	《执行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年4月29日颁布)	《行政赔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年5月6日颁布)	《国家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91年6月11日颁布)	《若干意见(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方法论	(1)
第一节 确定诉辩请求	(2)
第二节 适用法律规范	(5)
第三节 归纳争点	(11)
第四节 证明事实	(15)
第五节 归入结论	(18)
第二章 概述	(2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况	(2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主要特点	(24)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选择	(30)
第三章 收案	(34)
第一节 受案范围	(34)
第二节 当事人	(40)
第三节 管辖	(49)
第四节 起诉期限	(54)
第五节 行政复议终局和前置限制	(58)
第六节 接受当事人委托	(61)
第四章 诉前原告证据收集	(64)
第一节 原告证明义务	(64)
第二节 证据收集范围	(68)
第三节 证据收集方式	(72)
第五章 起诉和立案	(77)
第一节 起草起诉状和整理证据清单	(77)
第二节 诉讼费用	(84)

第三节	不停止执行原则和不适用调解原则的例外	(88)
第四节	申请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93)
第五节	申请法院调取证据和证据保全	(99)
第六节	法院不予立案的救济	(106)
第六章	第一审程序	(111)
第一节	举证、答辩和证据交换	(111)
第二节	出庭准备	(121)
第三节	参加法庭调查	(124)
第四节	参与法庭辩论	(133)
第五节	休庭后的工作	(138)
第七章	第二审程序	(142)
第一节	起草上诉状	(142)
第二节	新证据收集	(149)
第三节	开庭审理和上诉案件处理	(152)
第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9)
第一节	再审程序的提出	(159)
第二节	再审程序提出主体	(162)
第三节	起草申诉状	(165)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处理	(169)
第九章	执行程序	(173)
第一节	概述	(173)
第二节	行政诉讼裁判的执行	(181)
第三节	非诉行政执行	(187)
第四节	执行措施	(197)
第五节	对行政执行行为的救济	(203)
第十章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208)
第一节	行政附带民事案件的处理	(208)
第二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213)
第三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217)
第四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处理	(221)

第十一章 涉外行政诉讼	(229)
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界定和范围	(229)
第二节 涉外行政诉讼执业原则	(232)
第三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特别规定	(234)
第十二章 行政赔偿	(246)
第一节 接受委托	(246)
第二节 收案	(254)
第三节 立案	(260)
第四节 庭审	(267)
第五节 上诉、申诉、执行	(272)
第十三章 结案	(281)
第一节 立案归档	(281)
第二节 档案管理	(285)
附录1 案例讨论一览表	(288)
附录2 文书范本一览表	(290)
后 记	(291)

第一章 方 法 论

内容概要

本章简要介绍行政诉讼案件律师执业基本方法和思路。法学是技能性、操作性为主的学科,实务中能否像职业法律人一样思考,就是能否掌握正确的执业方法和思路,这对新律师尤显重要。

我国大多数法律人认为,中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因此,法律适用方法基本建立在演绎推理基础上,演绎推理是司法职业中基本的推理形式,即逻辑三段论:大前提+小前提→结论,推理是从一般前提到特殊结论的推理形式,不同于英美法系基于类比推理和归纳推理,即从特殊到一般的推理形式。

行政诉讼一般由原告提起。原告起诉是启动行政审判活动的标志。本章按照逻辑次序,简要介绍律师代理行政案件的执业基本方法和思路:

确定诉辩请求→适用法律规范→归纳争点→证明事实→归入结论五个方面。^{〔1〕}

该基本方法的逻辑次序是,确定诉辩请求,才能达到当事人的诉讼目的;由诉辩请求指引所适用的法律规范,并分析法律规范规定的适用要件;根据诉辩请求和适用的法律规范要件,归纳案件争点,提高代理工作效能;归纳争点同时决定选择符合法律规范要件所对应事实和相应证据(举证和质证),使用证据证明事实和诉辩请求对应的法律规范,确定律师代理意见(支持诉辩请求,从法律、事实方面分析行政行为合法性)。

其中大前提是确定诉辩请求+适用法律规范;小前提是归纳争点+证明事实;结论是归入结论。

〔1〕 参见王泽鉴:“请求权基础的思维方法与民法的教育研究”,2009年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专题讲座;邹碧华:《要件审判九步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国家法官学院、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法律适用方法——行政法案例分析》,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律师实务中,该执业基本方法可以与成本效益分析法〔1〕类比方法、历史方法〔2〕等结合使用,在具体运用基本执业方法、理解和适用法律规范时,建议律师尽量避免唯法律规范论和法条工具主义,避免机械适用法律规范和执业方法。

第一节 确定诉辩请求

一般而言,确定诉辩请求,是律师(法官)执业方法和思路的起点,律师办理具体案件先须固定当事人的诉辩请求。无诉讼请求则无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具体明确的诉讼请求时提起诉讼的要件之一,相对民事诉讼诉辩请求而言,行政诉讼的诉辩请求类型相对明确单一。

一、确定当事人诉辩请求

行政诉讼律师代理工作,第一步是确定行政诉讼当事人的诉辩请求,确定当事人的诉辩请求是律师进一步展开代理工作的基础。

【案例讨论 1-1】 赵某诉 S 市 Y 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信息公开案〔3〕

裁判要旨:原告诉讼请求应当符合诉讼目的。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应当准确理解运用政府信息的可分割性原则,能够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提供可公开的信息内容。原告诉讼请求应当符合诉讼目的。

案情简介:原告赵某系 S 市 Y 区长阳路 394 弄居民。因该段地块进行道路改建工程,原告所住房屋于 2003 年 4 月被 S 市 Y 区人民政府强迁。2008 年 7 月 8 日,赵某向被告区房管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大连路(霍山路至控江

〔1〕 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基于美国 1978 年卡特总统第 12044 号行政命令(President Carter E. O. 12044),1993 年克林顿总统第 12866 号行政命令(President Clinton's E. O. 12866),确定了规章制的成本效益分析。参见 Jeffrey Lubbers, *History Background Regulatory Analysis, Workshop 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Rulemaking/Policy-making and Regulatory Analysis* (2009/5/26);成本效益分析基于的基本原理可以归纳为,政府、社团和市场运作均存在交易费用(制度费用),其中相对市场运作交易费用最低,能够通过市场运作和社团管理的事项,政府不应介入进行规制;当事人选择救济措施,同样可以采用该分析方法,选择合适的行政诉讼措施(管辖、与行政复议比较、是否适用简易程序和是否接受协调等)。

〔2〕 历史方法,严格意义上理解,类似于普通法系下的归纳法,在成文法没有明确规定进行下,比较本案例与已经发生的历史类似案例,归纳双方的相似点和不同点,分析和提炼判决精神,选择是否参照已经发生的历史案例。历史方法不简单指按照时间顺序,归纳案件事实等的方法。

〔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中国行政审判指导案例》(第 1 卷),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26 页。

路段)道路改建工程中银行出具的拆迁人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包括后续到位资金证明)。被告受理后,认为原告申请获取的信息涉及第三人的商业秘密,遂分别于2008年7月14日和2008年7月17日向拆迁方上海桥盛拆迁公司、存款行上海建设银行杨浦支行征询意见。在两权利人均不同意公开的情况下,被告于2008年7月29日作出(2008)杨房地(答)第0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以赵某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权利人不同意公开为由,不予公开该政府信息。赵某不服,向S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该局于2008年10月28日作出维持的行政复议决定。赵某仍不服,于2008年11月诉至S市Y区人民法院。

原告诉称,根据动迁有关规定,资金证明是拆迁人申请房屋拆迁许可证必须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递交的资料之一,也是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核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法定要件之一,且该资金应当用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因此该资金根本不存在商业含义。故要求撤销被告作出的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具体行政行为。

被告辩称,原告申请的内容是拆迁人的全部资金流向涉及第三人利益,在资金证明内包括了案外人的开户银行等经营性信息,可能导致商业秘密泄露,因此在第三人不同意公开信息的情况下,被告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被告作出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S市Y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被告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行政行为并责令限期重新答复原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4条、《S市政府信息规定》第5条之规定,被告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故被告具有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职权;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2条的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被告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对已获取的信息予以公开,依照《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2项的规定,被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不当,应予以撤销,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重新作出书面答复。

律师应了解清楚当事人的诉讼目的,从满足当事人诉讼目的出发,根据法律规范有关规定,确定当事人的答辩请求。

(一) 示例分析

以上述案例为例,原告诉讼请求是撤销被告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行政行为。当然,我们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尚不能够达到其诉讼目的,原告的诉讼目的是获取政府信息,所以可以确定为主张限期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诉讼请求。被告答辩请求是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等),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 确定原告诉讼请求

律师依据原告的请求,可代为起草起诉状。起诉状宜根据起诉的事实和理由,

分别提出下列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
- (2) 请求判决变更显失公正的被诉行政处罚；
- (3) 对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请求判决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 (4) 请求判决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并可同时请求被诉行政机关采取相宜的补救措施；
- (5) 提出上述诉讼请求的同时，可根据原告遭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一并请求判决被告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诉讼请求是原告提起诉讼的必要要件之一，原告在提起诉讼时应当同时提出明确、具体实际内容的诉讼请求，否则诉讼不能成立。原告代理人确定诉讼请求时，建议根据当事人诉讼目的和参考法院裁判形式，确定原告诉讼请求。一是依据当事人诉讼目的，前述案例中当事人仅提出撤销被告不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行为，该诉讼请求并没有达到当事人获取政府信息的目的，建议诉讼请求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的同时，诉请法院限期判决被告作出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行为，才符合当事人的诉讼目的，否则诉讼可能成为徒然耗费成本即使胜诉也无收益的行为。二是参照法院的裁判形式确定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形式包括撤销判决（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并重作判决、维持判决、变更判决、限期履行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判决和确认违法无效判决，^{〔1〕}当事人不宜提出法院判决形式无法对应的诉讼请求。

（三）确定被告答辩请求

原告起诉，提出诉讼请求以后，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2〕}

律师应注意的是，被告答辩的时间限制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

被告律师答辩意见主要分两方面：一是程序答辩，原告起诉不符合诉讼程序事项（起诉期限、主体资格、管辖或者行政复议终局或者前置要件等），驳回原告起诉；二是实体答辩，主张行政行为合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当然，由于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诉辩请求的基础规范除《行政诉讼法》、《若干解释》以外，还包括上述不同类型行政行为所对应法律依据的具体规定。建议律

〔1〕 维持判决形式可能在《行政诉讼法》修改时废除，另外适用舍弃、认诺判决，给付判决，课以具体义务判决禁令判决、情况判决等形式可能为《行政诉讼法》修改时吸收。

〔2〕 参见《行政诉讼法》第43条。

师提出诉辩请求以完备的法律规范为基础。

对于诉辩请求不清晰的,律师应要求主审法官释明或者要求对方当事人(律师)确定诉辩请求;诉辩请求不清晰,则无法有效进入下一阶段的分析适用法律规范。

二、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下:

1. 建议律师注意,确定诉辩请求是律师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办的第一步,律师不宜反复变更诉辩请求、违反法定期限变更诉辩请求或者不提出诉辩请求。

根据《若干解释》的规定,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原告提出新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提出新诉讼请求的时间限制在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前,否则除非有正当理由,新诉讼请求只能另行起诉解决。

建议律师注意:

(1)原告新诉讼请求,最迟应在法庭调查阶段前提出;

(2)如新诉讼请求的理由和根据与原诉讼请求理由和根据相同,可不再给予被告准备答辩时间;

(3)如新诉讼请求的理由和根据与原诉讼请求理由和根据不同,可给予被告适当准备答辩时间,但是被告表示不再答辩准备的除外。^{〔1〕}

2. 律师在选择确定诉辩请求时,若有疑虑,不宜自行决定,宜根据情况征询当事人意见选择确定,或者要求人民法院予以释明。

3. 不宜提出不符合原告诉讼目的的诉讼请求。

【法条链接】

《行政诉讼法》第11~19条、第24~25条、第38~39条、第54条、第60条、第67~68条。

《若干解释》第1条第2款至第4条、第23条、第41~42条、第60条第1款。

第二节 适用法律规范

适用法律规范,是指律师在确定诉辩请求以后,明确诉辩请求所对应适用的法律依据(又称请求权基础规范)。

〔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编:《行政诉讼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08~109页。